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为其项目建设方提供质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将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江盛运”）部分股权进行处置，以解除股权质押风险并获得一定的流动资金。

现因德江盛运项目建设需要，经公司管理层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友好协商，中环环保解除了德江盛运股权质押，公司将所持德江盛运 69.50%的股权出让给中环环保。双方于近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江盛运将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87237655P
- 3、法定代表人：张伯中
- 4、注册资本：16000.5000 万
-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广场 1 幢办 1608 室
- 6、经营范围：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监测仪器、设备、环保建材、环保型保护膜开发、销售；市政工程、地下管廊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机电安装、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工程；生态治理、黑臭水体治理、人工湿地工程、土壤修复；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限分支机构）（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协议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84,606,273.85	1,071,138,16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715,145,357.76	697,469,526.21
营业收入	141,985,747.09	232,532,88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3,009,331.55	50,688,840.99

8、协议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中环环保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工商情况

1、企业名称: 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6MA6DJRGL0B

3、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煎茶镇煎茶社区老木关

5、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07 日

6、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及资源综合利用、余热发电投资)。

(二) 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出让前后, 德江盛运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环环保	2050	20.50%	中环环保	9000	90.00%
盛运环保	7950	79.50%	盛运环保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 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660,037.27	99,955,797.89
负债总额	78,058,981.82	23,751,046.06
应收款项总额	1,842,275.20	5,800,433.06
净资产	75,601,055.45	76,204,751.83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03,693.28	-2,960,692.87
净利润	-603,696.38	-2,977,28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2,442.35	-1,391,188.55

(四) 资产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 定价依据

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为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若标的股权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情形，则未实缴出资部分股权的转让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方

甲方：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二) 标的股权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完成后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9,000 万元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90%，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0 万元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目标公司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若标的股权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情形，则未实缴出资部分股权的转让无需支付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在甲方完成财务交割手续后 60 日内支付。

（四）标的股权交割及人员安置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毕将目标公司 69.5% 股权转让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甲乙双方秉承平稳过渡的原则，妥善留任、安置项目公司的全部工作人员；在交割日后 10 日内，原则上项目公司现有人员全部与项目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未全部转让完毕且交割前，乙方有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各项权利。

（五）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违约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方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成并签署。否则，任何有关本合同的变更不得约束本协议各方。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让德江盛运部分股权，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加快德江盛运项目建设。本次出让完成后，德江盛运将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没有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